

**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粮食烘干装备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货物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050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05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input type="radio"/>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税收和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

		<p>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报名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p><input type="radio"/>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p> <p>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允许</p> <p>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radio"/>接受</p> <p>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接受</p>
7	履约保证金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p> <p><input type="radio"/>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p><input type="radio"/>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p>
8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p><input type="radio"/>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组织</p>
9	价格分比重	<p>占总分值的 <u>30</u> %</p> <p>[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p>

		定,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 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的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6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10	合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固定总价 <input type="radio"/>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11	争议解决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radio"/>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radio"/>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2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 赵科长 </u> 联系电话: <u> 13186088181 </u> 电子邮箱: _____

采购需求(货物类)

一、项目概况

购置粮食烘干设备4台,提高全区粮食烘干能力。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谷物烘干机	1. 批处理量* \geq 31t。	4	台
		2. 烘干机机体外形尺寸(长宽高mm)*: \leq 6100*5180*7330		
		3. 爆腰率增值*: 批式 \leq 2%		
		4. 破碎率增值*: \leq 0.3%		
		5. 烘干机电机总功率 \geq 29.4kw		
		6. 噪声*: \leq 87db(A)		
		7. 提升设备生产率: 20-25t/h		
		8. 缓苏段高度*(mm): \leq 4400		
		9. 粉尘浓度*: \leq 8mg/m ³		
		10. 干燥段高度*(mm): \geq 4400		
		11. 干燥速率*(批式): 1.0-1.6%/h		
		12. 设备总高度*: \leq 9m。		
		13. 燃料种类*: 生物质颗粒。		

注:带“*”的参数必须响应,不得负偏离。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农机鉴定部门出具的农机推广鉴定报告和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在对应的参数位置标注下划线。

2、本项目运输、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充分做好安全文明有关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及纠纷事件,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列明投标货物的全套项目配置清单、单价及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的优惠价格。

2、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品牌和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品牌和报价。

3、本采购文件带“*”的技术参数和规格条款，是供应商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不得负偏离。设备材料是否为同档次或优于技术参数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技术参数和规格条款若出现重大负偏离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货物应是全新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配完整的出厂配置及附件。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5、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保证安全、完整、运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除特定的外接设备外，对其余外接设备所提供的软、硬件等（如接口设备、缆线、软件、附件等，包括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或系统集成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必须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7、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必须提供给采购人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产品原产地出厂合格证及出厂货物明细表等。

8、供应商应能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优惠供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备品备件价格表(未附备品、备件价格均按免费计)。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条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由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即为完成交货。

4、验收前所有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款项结算

序号	项目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1	预付款	2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

2	提货款	30%	出厂验收合格卸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并经业主对到场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并核对清单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
3	结算款	45%	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并经业主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完整提交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总价款的45%（须结合实际完成工作及货物量）。
4	质保金	5%	质量保证期满，最终验收合格无缺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其他

(一) 业绩

供应商须具备类似业绩。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执行标准、材料设备制造厂家的产品标准、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

a. 出厂检验：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卖方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b. 货物运达采购单位安装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进行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c. 本次采购货物的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d. 本次采购的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会同采购单位按双方规定的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联合验收。

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

2、文本资料

(1) 产品验收标准；

(2) 技术说明书；

(3) 使用说明书；

